20181212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1800 萬的戰略顧問酬庸、陳慶男的非法密室關說

影片: https://youtu.be/5K5SnKlSgwI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第一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預算,所以我過去其實對於總統府的組織編制及預算的情況,我必須老實說,在本會期以前,我其實不是那麼熟悉,因為之前我在財政委員會,但是我看了總統府的預算之後,我開始研究總統府的組織編制,先請問陳秘書長,在我們的預算書裡面編列了 1,800 萬元給戰略顧問,這 1,800 萬元是編列給幾個戰略顧問用?

主席: 請總統府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菊: 主席、各位委員。七位。

黃委員國昌:哪七位?

陳秘書長菊:會後我們再把名單提供給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 你們編列 1,800 萬元的經費給七位戰略顧問,昨天晚上我到總統府的網站上查詢,目前的戰略委員只有五位,但秘書長剛剛卻說有七位,所以我覺得很奇怪,請問究竟是五位還是七位?

陳秘書長菊: 對不起, 現在是五位。

黃委員國昌:是五位嗎?

陳秘書長菊:對。

黃委員國昌:以 1,800 萬元來計算,等於是一位一年要給三百多萬元對不對?

陳秘書長菊:是的。

黃委員國昌:請問他們到底發揮什麼功能?長期以來,戰略顧問都被軍方譏笑為「不顧不問」,純粹是酬庸的性質,最近被聘為戰略顧問的蒲澤春,其實是因為慶富獵雷艦案而下來的,結果卻被聘為戰略顧問,這些戰略顧問真的有存在的必要嗎?有什麼積極的價值嗎?抑或和過去一樣只是一個酬庸的單位?請問到目前為止,總統與這些戰略顧問在府內開了幾次會議?

主席: 請總統府劉副秘書長說明。

劉副秘書長建忻:主席、各位委員。並沒有總統召集戰略顧問開會這樣的……

黃委員國昌: 那麼有請戰略顧問到府內來表達意見嗎?

劉副秘書長建忻:如果有需要的話會跟他們……

黃委員國昌:請具體回答問題,不要什麼問題都推到會後才提供,否則今天的質詢不就很空洞嗎?本席提出的所有問題,你們從頭到尾都說資料會後再提供,這恐怕不是面對立法院質詢時應有的態度吧!本席再具體請教,你剛才說沒有召集會議,那麼有入府諮詢他們的意見嗎?

劉副秘書長建忻:不清楚。

黃委員國昌: 那有請他們提供任何報告嗎?

劉副秘書長建忻:沒有,他們沒有報告的義務。

黃委員國昌:沒有報告、沒有開會、也不清楚有沒有入府諮詢過他們的意見,這樣 一年就要給他們三百多萬元是要做什麼?是要酬庸他們嗎?他們具體的功能到底在 哪裡?我完全看不出來啊!

劉副秘書長建忻: 戰略顧問當然是顧問的性質. 制度的存在……

黃委員國昌: 我也瞭解現在存在著這樣的制度,但如果按照制度的話,總統府組織 法當中規定設置戰略顧問十五人,不過沒有設到十五人也沒關係,你們要精簡大家 也贊成,但既然十五人可以縮減成五人,那麼也可以縮減成一人就好啊!本席沒有 辦法瞭解的是納稅人每年花費 1,800 萬元給這些人,但這些人只是酬庸的性質, 既不開會、不諮詢也不提供書面報告,這樣每人每年就要領三百多萬元,究竟支出 這筆錢的意義在哪裡?如果你們覺得現行狀況下已經沒有戰略顧問存在的必要,就 政府精簡人事的觀點而言,有許多基層公務員更需要預算啊!請問秘書長是不是可 以承諾本席,總統府對於戰略顧問有沒有繼續存在的必要以及有沒有必要推動組織 法的修正,總統府都可以進行檢討?

陳秘書長菊: 在國家面臨危急或突發狀況時, 戰略顧問……

黃委員國昌:我相信在這些軍方高級將領退休之後,倘若國家有危急狀況要請教他們的意見時,他們不會因為一年沒有拿三百多萬元就不願意表示意見。

陳秘書長菊: 針對黃委員剛剛所提的意見,目前我們編列的預算是以七位戰略顧問的名額來編列,但實質上只有五位,黃委員提及未來總統府有沒有可能針對戰略顧問的功能進行檢討,這部分我願意回去再研究看看。

黃委員國昌:謝謝秘書長,麻煩總統府針對戰略顧問重聘之後,到目前為止是不是 有諮詢過他們以及他們到底發揮什麼實際的功能,這方面請於會後提供書面資料給 本席可以嗎?

陳秘書長菊:好的,謝謝。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是一個更重要的問題,我曾說過我一旦開始追查的事情如果沒有結束的話,我就絕對不會停止。總統府前秘書長熊光華可以為了陳慶男在總統府裡面搞密室關說嗎?以總統府的高度、權力及影響力而言,可以縱容這種事情發生嗎?2015 年 12 月 9 日他在總統府裡面密會陳慶男,結果到了 2016 年的時候,原本已經卡住的貸款就通過了。熊光華對社會大眾說:「沒有啦!他是來講海科館的事情,跟獵雷艦的貸款一點關係也沒有。」這根本就是在侮辱全國人民的智商,其實海科館的部分早就已經結案了啊!他在入府以前出了什麼事情?2015 年

7月28日吳敦義明明就有跑去慶富大樓總部,但是到今天為止吳敦義還不敢承認、還繼續說謊,媒體問他:「你7月28日是不是有去慶富大樓?」為什麽他到現在都還不敢承認?為什麼到今天都還在迴避?8月的時候,馬英九將這件事情交辦給簡太郎,結果陳慶男跑去跟熊光華處理完這件事情之後,12月29日行政院就幫他召開喬貸款的會議。在這件事情爆發之後,本席非常肯定總統府秉持公開透明的精神,把整個進去總統府之後會面的紀錄全部都調出,結果赫然發現12月9日他進去總統府那天沒有留下任何紀錄。現在問題來了,他沒有留下任何紀錄,完全是一個違法的行為,不知到目前為止總統府採取了什麼樣的行動?我只有在媒體上看到總統府發言人林鶴明說當事人已經離職,真相要由當事人加以說明。但是在法制上完全不應該這樣處理啊!如果該登錄但卻沒有登錄,然後就私下關說喬貸款,針對這種違法行為,總統府必須採取具體的行動才對。請問秘書長,針對這件事情,總統府到目前為止有沒有針對熊光華在行政上裁處罰鍰或是將他移送監察院?

劉副秘書長建忻:報告委員,我們知道他有一個會客紀錄,但是會客的內容我們的確無從得知。

黃委員國昌:按照目前總統府接受陳情的規定,要不要登錄?

劉副秘書長建忻:我們不知道他是不是接受陳情,我們只知道他有一個會客紀錄,而且已經如實公布了。

黃委員國昌:你說你不知道他是不是接受陳情,就這件事情的定性而言,請問目前 是把它界定為陳情、遊說還是關說?抑或是沒有辦法定性?

劉副秘書長建忻:因為我們只看到了一個紀錄,而且我們就把……

黃委員國昌: 但是這件事情現實上真的有發生啊!

劉副秘書長建忻:對,現實上他有會面,至於他們兩個到底講了什麼……

黃委員國昌: 我來告訴你他們講了什麼, 熊光華說謊! 我為什麼敢說熊光華說謊?

陳慶男在檢察官面前具結,具結就是說謊要負舉證責任的,他說:「我有向熊光華表示,公司現在為了要找聯貸行的事情遇到困難,希望總統可以出面協助。」結果總統府前秘書長熊光華是怎麼跟社會大眾講的?他說:「沒有啦!他是在講海科館的事情。」為什麼我說他是在侮辱臺灣人民的智商?海科館的部分早就已經結案了,所以 12 月的時候,明明就是喬貸款的會議。現在我在質疑總統府的事情是什麼?我現在質疑總統府的是,前朝高官已經跨越了法律的紅線,即使他是來陳情,那也應該要登錄,如果沒有登錄的話,就是有人違法失職,也就有人必須負責任,否則整個總統府該做的事情沒有做、該登錄的沒有登錄,在這種情況下,官箴如何維繫?如何讓臺灣民眾相信總統府裡面的高官不會闢室密談、不會關說喬貸款?這件事情的法律責任一定要追究到底,請問秘書長您同不同意?

陳秘書長菊:雖然這不是在我任內發生,但我覺得未來任何人……

黃委員國昌:不是未來,而是過去,這件事情的責任追究已經拖了一年,總統府都沒有做啊!未來大家當然不能這樣做,但過去的責任需不需要追究?

陳秘書長菊: 我同意針對過去的責任,如果是沒有善盡總統府應有的程序,那麼我們內部會針對這個部分……

黃委員國昌:這不只是內部檢討的問題而已,應該要辦人啊!

陳秘書長菊:針對這個部分……

黃委員國昌:要把哪些人移送到監察院、要怎麼樣追究違法失職的事情,請問秘書 長需要多少時間?

陳秘書長菊:針對這個部分,我回去之後再進行瞭解,因為這並不是在我任內發生……

黃委員國昌:這我瞭解,我從來沒有苛責秘書長。去年的秘書長是誰我忘了,但是去年的秘書長沒有處理這件事情就很離譜了啦!

陳秘書長菊:對.我願意重新瞭解。

黃委員國昌: 只是發言人對外說沒有留紀錄、當事人離職了, 可以就這樣算了嗎?

陳秘書長菊:不會啦!我們願意……

黃委員國昌: 所以你願意去瞭解嘛?

陳秘書長菊: 我們會進行瞭解。

黃委員國昌:好,我再具體跟你講,事情還不只這樣,這還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問題。我為什麼這樣講?2012年馬英九、吳敦義的競選後援會就設在慶富總部,根據陳慶男在檢調具結的筆錄,馬、吳兩個人在高雄造勢的費用全部都是他買單。這有兩個層次的問題,造勢費用由陳慶男買單,馬英九和吳敦義沒有按照政治獻金法的規定申報是違法的,我已經具名向監察院提出檢舉了;但是事情還不只這樣,他們兩個人的造勢活動在高雄進行是陳慶男買單,然後陳慶男要「喬」貸款就來找他們處理,可以這樣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得很清楚,涉及利害衝突時就要迴避、就不可以去「喬」,結果還大剌剌地去「喬」、去發函,這樣我就覺得很奇怪了啊!

雖然我現在援引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不是今年修的新法,而是當時適用的法律,那裡面明明有罰鍰的規定啊!但是讓臺灣民眾覺得很奇怪的是,事情隔了一年,對於這些違法濫權的人該怎麼處理,竟然都推給檢察官!我對高雄地檢署現在偵辦的進度非常不滿,但是我們交換一個觀念,刑事責任是刑事責任,行政責任是行政責任,該移送彈劾或處以罰鍰,相關責任的追究絕對要徹查到底,秘書長能不能承諾?

陳秘書長菊:謝謝黃委員。黃委員希望這個案子能夠讓臺灣社會更透明公開,我基本上是贊成,至於總統府的部分,我願意進行瞭解,如果這個部分該有……

黃委員國昌: 秘書長需要多少時間可以給我一個書面報告?我會按照你們書面報告的內容,看實際上的究責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就放掉了……

陳秘書長菊:沒有,我們會依照事實……

黃委員國昌:這我瞭解,所以您需要多少時間?一個月夠不夠?拖了一年多了!這一年多總統府都不處理,老實講我非常詫異!

陳秘書長菊: 非常謝謝……

黃委員國昌:一個月可以嗎?

陳秘書長菊: 那麼我用一個月的時間, 進行內部針對整個案子的重新瞭解。

黃委員國昌: 我希望秘書長硬起來。這種不肖商人在總統府裡面破壞整個國家的官 箴,讓整個總統權力的高層徹底蒙羞; 這種公務員如果不好好處理的話,臺灣這個 社會真的沒有是非!我也謝謝秘書長,一個月的時間可以喔?

陳秘書長菊: 好, 謝謝。

黃委員國昌:謝謝。